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00號

原告 上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霞

訴訟代理人 顏啓文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被告 華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長宏

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複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玖萬陸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玖萬陸仟貳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分包承攬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大樓新建工程當中帷幕玻璃之電動窗簾工程，而將該電動窗簾工程中之配管配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伊施作，雙方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議價確定由伊以新臺幣（下同）8,600,000元承包，被告並指派訴外

01 人黃子恆處理現場管理事宜。工程進行期間，因有工程調整
02 之需求，兩造陸續為附表所示之工程變更及追加（變更追加
03 之工項、金額各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變更追加後之工程
04 款為12,761,491元。系爭工程已於112年5月15日完工驗收，
05 惟被告僅給付工程款7,965,199元，尚有4,796,292元未付，
06 伊自得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
07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餘款4,796,292元並加付驗收翌
08 日即112年5月16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爰依上開法律關係及
09 法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96,292
10 元及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署原合約報價單後，原告即以依原合約價
13 格施作將致其賠錢為由，要求調整工程款如附表編號1所
14 示，其報價嚴重偏離行情，伊未同意，附表編號2、3、4之
15 追加，伊亦未同意，兩造自未就附表所示變更追加達成合
16 意。又伊因與上包發生工程履約爭議，在上包未參與之情形
17 下，伊不可能自行與原告進行驗收程序。且系爭工程經臺北
18 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合理之工程總價應
19 為8,949,979元，扣除伊已支付7,965,199元後，伊僅須再給
20 付984,780元。另兩造間工程款之付款流程為原告先與伊確
21 認請款金額後開立發票，伊取得發票後再開立到期日為3個
22 月後之支票付款，原告主張自驗收翌日起算工程款之法定遲
23 延利息，亦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查被告前因分包承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忠孝
25 東路五段大樓新建工程當中帷幕玻璃之電動窗簾工程，而將
26 該電動窗簾工程中之系爭工程以8,600,000元分包予原告施
27 作，並指派訴外人黃子恆處理現場工程事宜，及被告已給付
28 工程款7,965,199元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合約
29 報價單、統一發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
30 單、支票，及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予認
31 定。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關於附表所示「變更追加之工項及數量」之協議：

03 原告主張兩造於工程進行期間議定附表編號1所示工項及數
04 量之變更等情，核與證人即被告指派之工地負責人黃子恆證
05 稱：伊受被告指派參與系爭工程，所有施工內容均以伊規劃
06 設計的範圍為主；編號1所示調整部分，是伊進現場後依設
07 計圖計算結果，發現實際使用的電纜數量有所不同；工資部
08 分，原合約報價單的工資只是針對馬達的數量而已，但事實
09 上原告需要做馬達、控制線、手動開關、光感器，這些工資
10 未在原合約報價單列出；此外，業主原先要求的安裝工法非
11 常複雜，基本上可能無法完成，所以就有更改等情一致（本
12 院卷第150至151、157至158頁）。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編號
13 2至4所示追加工項等情，亦與證人黃子恆證稱：編號2至4所
14 示報價單都是後來追加的；追加工程，現場是業主要求當下
15 馬上改，否則會影響其他非被告承包範圍的工程施工及進
16 度；這些所有追加伊都有告訴被告法定代理人，伊的認知就
17 是優先把工程進行下去，因為時間上非常非常的趕等語相符
18 （本院卷第151至152頁）。且證人黃子恆已明確證稱：就伊
19 認知，被告有授權伊可以同意原告進行修改或增加；每天有
20 遇到特別問題，或更動項目，或追加，伊都會跟被告法定代
21 理人報告；基本上講完後，被告法定代理人的回覆就是繼續
22 做下去；附表各報價單所示各項目及數量，皆經過伊確認屬
23 於必要的工程修改或追加等語（本院卷第153至154頁），被
24 告亦自承：伊不爭執原合約改成附表編號1之工法是可接受
25 的；工程進行到後面，業主確有要求編號2、3、4的追加等
26 語在卷（本院卷第168頁），益徵被告就附表所示各階段變
27 更追加，已知悉並予同意。原告主張兩造就附表所示變更追
28 加之工項及數量已達成合意等情，應屬可信。被告徒言抗辯
29 兩造未有此部分合意云云，並非可採。

30 (二)關於附表所示「變更追加之工程款數額」之合意：

31 1.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1 即為成立，且於契約未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時，亦同時
02 生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查原告針對附表之變更追加工程，皆於工程進行期間透過黃
04 子恆向被告報價等情，業據證人黃子恆證稱：伊有協助確認
05 原告提出報價單的數量，至於單價及複價，伊是請原告的顏
06 先生填寫，由伊轉交給被告法定代理人；附表所示的報價
07 單，伊都有轉交給被告法定代理人；伊的記憶是蠻多項目是
08 現場先修改，之後才跟被告法定代理人報備；系爭工程進行
09 將近1年，伊向被告法定代理人人口頭報告或提供報價單的期
10 間至少有半年等情明確（本院卷第152、155至156頁）。而
11 依證人黃子恆前述證稱：每天有遇到特別問題，或更動項
12 目，或追加，伊都會跟被告法定代理人報告；基本上講完
13 後，被告法定代理人的回覆就是繼續做下去等情（本院卷第
14 153頁），可知被告於知悉原告之報價金額後，仍要求原告
15 繼續進行系爭工程。應認被告在獲悉原告各階段變更追加之
16 報價而仍要求原告繼續施工時，至少已默示同意以原告報價
17 之金額進行工程，方符工程實務常情及兩造締結承攬契約之
18 真意。

19 2.被告雖抗辯：依證人黃子恆所述，許多項目係於現場先進行
20 修改，之後才報備，此種「先施作、後報備」之模式，導致
21 伊法定代理人接獲通知時工程業已施作，根本無從事前同意
22 變更或議定價格云云。然此部分，證人黃子恆係證稱：「現
23 場我們業主要求當下馬上改，否則會影響其他非我們承包範
24 圍的工程施工及進度，這些項目都是這樣子」、「…因為時
25 間上非常非常的趕，如果不現場直接做修改，如剛剛所述會
26 嚴重影響我們本身工期，其他不同工種的工程也會受到影
27 響」、「我在不同時間點，我會回公司，把這些報價資料交
28 給公司，讓公司去看。關於原告承包的範圍，就我記憶，被
29 告法定代理人從來沒有要求我停止工程」、「整個施工期
30 間，被告法定代理人有詢問過有些項目是否報價偏高，我有
31 幫被告法定代理人詢價並且告知，被告法定代理人在我報告

01 後，在工程進行中被告法定代理人並沒有叫我停工，或者暫
02 停讓他跟原告方顏先生議價」等語（本院卷第152至155
03 頁）。依證人黃子恆前揭證述，可知系爭工程固然因趕工而
04 須直接進行修改，但被告在工程期間已藉由黃子恆之報告，
05 得悉原告各階段報價，在工程進行期間亦已由黃子恆協助完
06 成詢價，得悉詢價結果後，被告並未要求議價。參諸系爭工
07 程進行將近1年，乃經證人黃子恆證述明確，各階段變更追
08 加之報價係在工程進行期間陸續發生，被告非不能及時表示
09 異議，被告抗辯其無從議定價格云云，核非可採。

10 3.被告另抗辯：原告係利用施工之急迫惡意調高單價，系爭工
11 程之合理總價應依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
12 結論，為8,949,979元云云。然查：

13 (1)附表所示變更追加均經被告指派之工地負責人黃子恆確認為
14 工程所必要，業如前述；就原告各階段報價金額，黃子恆亦
15 曾協助被告詢價，其結果並未有偏離市場行情等情，亦經證
16 人黃子恆證稱：伊記憶中，被告法定代理人在工程進行中有
17 說到有些項目他覺得比較貴，希望可以議價，伊有幫忙詢
18 價，其實沒有特別高，大概微中上價位，但是因為現場情況
19 不是很好施工，而加上高空作業，伊有提供市價和現場情形
20 給被告法定代理人等語在卷（本院卷第154頁），被告抗辯
21 原告利用施工急迫惡意調高價格云云，已難逕認有據。

22 (2)至本件依被告聲請囑託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
23 定結果，固認附表所示各工項多有未符市場行情，及認附表
24 編號1至4工程之市場價格依序為7,476,372元、1,245,813
25 元、191,480元及227,794元，有鑑定報告書可佐。然上開鑑
26 定報告書並未記載鑑定單位係針對何廠牌、規格等級之材料
27 或何施工環境作成鑑定結論。經本院函請說明鑑定依據後，
28 則據函覆「…□工程單價按施工現場、項目數量、工期等因
29 素影響價格浮動，依相關水電工程單位及工程經驗為判斷依
30 據。…□鑑定依原證附件一至附件四（即附表所示報價
31 單），報價單內並無標示廠牌、材料、品質，依據投標價

01 例，主辦方提供之標單未明定廠牌、規格填寫內容依本說明
02 二之方式填寫」等語（本院卷第365頁）。依該鑑定單位函
03 文，可知鑑定單位並未針對附表各工項實際使用之廠牌或規
04 格等級，鑑定各工項應有之市場價格。此外，該鑑定單位函
05 文表示「工程單價按施工現場、工期等因素影響價格浮
06 動」，然鑑定報告書關於「□鑑定經過與結果」，僅記載
07 「1、114年3月3日，聲請人（即被告）繳納鑑定費。2、114
08 年4月29日，聲請人補充資料」等語（鑑定報告書第2頁），
09 並無任何關於評估現場施工複雜度或工期緊湊程度之記載。
10 上開鑑定意見欠缺實際材料規格之資料、亦未就足以影響價
11 格之因素進行實質鑑定，所作成之鑑定結論即難逕予採憑。
12 被告援引上開鑑定意見為辯，亦非可採。

13 4. 綜上，應認原告主張兩造已就附表所示工程變更及追加達成
14 工程款之合意等情，洵屬可採。依附表編號1至4「變更追加
15 之工程款數額」欄所示數額合計，系爭工程變更追加後之工
16 程款總價為12,761,491元（00000000+00000000+320000+
17 23100=00000000）。

18 (三)關於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

19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1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2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工程已完工，
23 且經被告指派之工地負責人黃子恆驗收通過等情，乃據證人
24 黃子恆證述：系爭工程之驗收是由伊這邊負責；附表所示報
25 價單之工項實際都有施作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50至152
26 頁），並有原告所提出經黃子恆簽名記載「驗收完成
27 2023/05/15」之報價單可佐（本院卷第15至23頁）。系爭工
28 程既已完工，依上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被
29 告否認進行驗收，並未舉證，復與證人黃子恆前述證詞不
30 符，所辯自非可採。

31 2. 查系爭工程經變更追加後之總價為12,761,491元，業如前

01 述。扣除兩造不爭執被告已給付之7,965,199元後，被告尚
02 應給付之工程餘款為4,796,292元（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被
04 告給付工程款，洵屬有據。

05 (四)原告請求遲延利息部分：

- 06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所
10 明定。次按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
11 成時給付之規定，性質上為任意規定，並無強制性，倘當事
12 人間另有給付要件之約定，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而應依約
13 定之要件行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 15 2.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被告
16 應在工作完成時給付承攬報酬，故應自完工驗收翌日即112
17 年5月16日起算工程款遲延利息云云。惟關於工程款之付款
18 模式，原告係陳稱：兩造是約定在被告答應付款後，伊才開
19 立發票交予被告，被告再付款；雙方是約定被告以現金、匯
20 款或即期支票付款等語（本院卷第408頁）；被告係陳稱：
21 兩造付款方式，是原告會跟伊確認請款金額，伊取得發票，
22 作帳後，開立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支票來付款等語（本院卷
23 第305頁）。相互參照，可知兩造係約定工程完工後，先行
24 確認工程款金額，由原告開立發票請款，被告再為付款，兩
25 造並非約定工程款於工作完成時給付甚明。兩造就工程款給
26 付方式既另有約定，依上說明，自不適用民法第490條第1
27 項、第505條第1項關於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
28 定。原告執上開規定主張自工程完工驗收翌日起算遲延利
29 息，並非有據。
- 30 3.依前所述兩造間約定之工程款給付方式，可知兩造就工程款
31 之給付，並未定有明確之清償期，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

01 定，被告須經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主張其
02 於112年5月15日以通訊軟體致電被告法定代理人請款，翌日
03 再次詢問被告法定代理人是否可以開立發票等情，雖據提出
04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為證（本院卷第403頁）。然依上開對話
05 截圖以觀，112年5月15日訊息內容係顯示語音通話46秒，無
06 從判斷雙方對話之內容；112年5月16日對話記載「（原告人
07 員）蔡桑好，追加工程款發票可以開了嗎？」、「（被告法
08 定代理人）今天進公司會告知謝謝」等語，亦僅係驗收翌日
09 雙方溝通請款事宜，原告主張已於112年5月15日或16日踐行
10 催告程序云云，並非有據。原告復未提出本件起訴前曾進行
11 其他催告之證明，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就工程餘款
13 4,796,292元請求加付遲延利息部分，於起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逾該範圍則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
16 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96,292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起（送達回證附於本院卷第33
18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
20 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
21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22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4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5 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工程法庭 法 官 鄧晴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怡妘

03 附表：
04

編號	變更追加之工項及數量	變更追加之工程款數額
1	將原合約工項變更為原證2報價單所示工項	將原合約金額8,600,000元調整為10,843,979元
2	追加原證3報價單所示工項	追加工程款1,574,412元
3	追加原證4報價單所示工項	追加工程款320,000元（原報價金額359,203元，經被告議價後為320,000元）
4	追加原證5報價單所示工項	追加工程款23,100元
	合計	12,761,491元